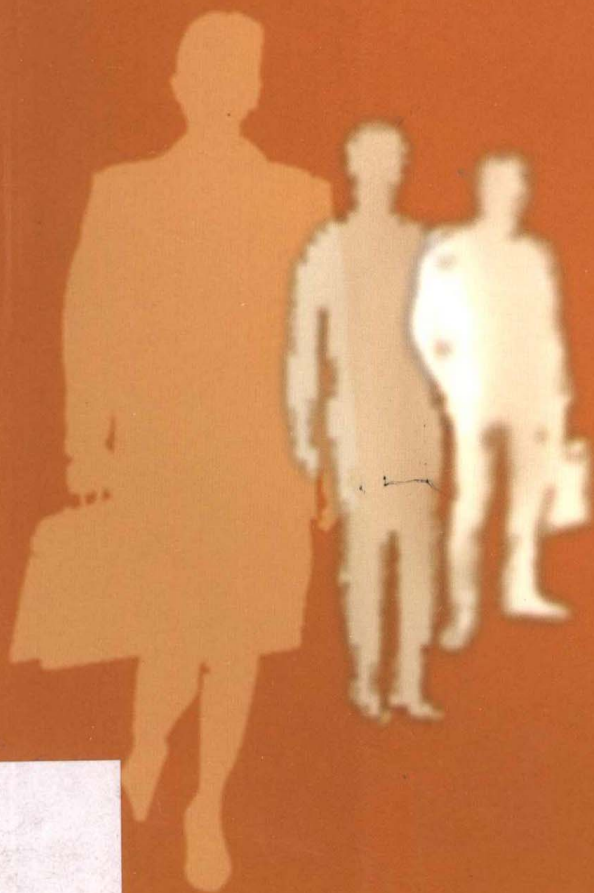


付文明 主编

BUSONGERSHENG

不讼而胜

日常生活篇



河北人民出版社

634 2920.5 F97

不讼而胜

BUSONGERSHENG

日常生活篇

主 编 付文明

撰稿人 王艳玲 付文明 许建苏

齐瑞花 刘丽敏 段卫华



A1041259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讼而胜：日常生活篇/ 付文明主编.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10
ISBN 7-202-03233-3

I .不…… II .付……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74936号

书 名	不讼而胜 日常生活篇
主 编	付文明
责任编辑	马千海 张励锋
美术编辑	李 欣
封面设计	三味设计书屋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8.125
字 数	173000
版 次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7-202-03233-3/D·349
定 价	13.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出版说明

国务院确定的“四五”普法的总目标为“两个提高”，即通过实现“四五”规划，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积极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不断提高全社会法制水平。众所周知，经过党和政府的不断努力，我国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极大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懂得了在自己受到侵害时，通过法律程序、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近年来，在传统的法律诉讼之外，“民告官”并且胜诉的行政案件也逐渐增多。特别是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人们越来越懂得法律就在自己的身边，出现了纠纷，发生了争执，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问题成为一种新的时尚。这一切都说明，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日渐提高。

但是，法律意识的提高仅仅是法律素质的一个表现方面，而且法律意识增强了，法律素质提高了，也并不意味着在出现纠纷之后诉诸法律是惟一的解决问题的手段。它还表现在公民通过学习法律知识，进一步了解法律规定哪些是应该做的，哪些是不应该做的，这是其一；在公民的

生产、生活、经营、消费等方面，自觉地按照法律的要求去办事，力避纠纷的发生，这是其二；一旦发生了纠纷，知道自己是否在法律上站得住脚，以争取在诉讼中居于有利的位置，这是其三；其四，到了必须通过诉讼程序解决问题的时候，了解应通过哪些程序，寻求哪些法律帮助，避免走弯路，也就是说避免在诉讼过程中花费大量时间、精力、财力而饱受诉讼之苦，即避免了常说的“讼累”。另外，有些时候法律并不就是解决问题的最佳选择。在诉诸法律之外，还有双方协商解决、向主管部门申请解决、向有关组织（消协、妇联等）投诉、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仲裁等其他手段可资运用，它们也各自具有自己的特点和优点。

正是基于以上目的，我们组织编写了《不讼而胜》这套丛书。它通过典型案例，告诉人们在日常生产、生活、学习和工作中，自己所具有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使读者明了自己在现实中的法律地位，以及在不同的环境中自己法律角色的转换，从而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和维护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和不妨害他人的权利），防止纠纷的发生。同时，由于诉讼成本的高昂，这套丛书也告诉读者在纠纷发生时，如何通过诉讼之外的其他方式，求得问题的解决，达到不“讼”而立于不败之地。

在内容上，这套丛书共包括六部分：日常生活篇，主要涉及人们在非生产性日常活动中遇到的问题；生产经营篇，主要涉及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问题；婚姻家庭篇，主要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方面的问题；特殊群体保护篇，主要涉及对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这些社会弱势群体保护问题；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篇，主要涉及行政

法律问题和宪法、其他法律中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预防犯罪篇，主要告诉读者有关刑事犯罪方面的问题。在结构上，每一案例都包括三个部分——法律提示、典型案例和专家点评。法律提示：把案例所涉及的具体法律规定详细呈现在读者面前；典型案例：通过生活中的鲜活事例帮助读者了解法律知识；专家点评：通过透彻的分析和讲解，把案例的焦点和处理办法告诉读者。这套小书的特点在于：直截了当地把法条奉献在读者面前，使读者对有关规定一目了然，并通过生活中切实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法律专家的精辟点评，理解法律规定的精神和对类似问题的处理方法。

当然，告诉读者如何避免诉讼，并不是让读者放弃诉讼。毫无疑问，法院是权利的最后守护神，诉讼是解决纠纷最可信赖的途径。尽管读者通过阅读这几本小册子，了解了自己在生活中所扮演的法律角色，但是勺子难免碰锅沿，在自己千般注意仍不可避免地出现纠纷的时候，在自己四处求助仍然不能得到保护的时候，我们还是要勇敢地拿起诉讼这个法律武器，为维护自己的权利进行坚决的斗争。因为，为权利而斗争，不仅是每个公民对自己的义务，也是公民对社会的义务（〔德〕耶林：《为权利而斗争》）。

河北人民出版社

本书编委会

2002年7月

目 录

- 1 兄弟借款未定还期，时过4年如何讨要/1
- 2 时过20年还能向法院索赔吗/3
- 3 诉讼时效届满后，义务人自动履行又反悔，法律是否支持/5
- 4 超过诉讼时效，当事人又订还款协议的，协议是否受法律保护/7
- 5 多次催要欠款未果，起诉时已超诉讼时效，还能胜诉吗/9
- 6 危急时刻救人一命索要5000元的协议是否合法有效/11
- 7 达成协议后又反悔，法律是否支持/13
- 8 买方按样品收货后又退货，该如何处理/15
- 9 丈夫给情妇10万元青春补偿费，妻子想索回是否有法律依据/17
- 10 兄弟协议分别包养老人，是否有法律效力/19
- 11 恶意串通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应当严惩/21
- 12 私下转让宅基地使用权的协议不受法律保护/23
- 13 为逃债假离婚，机关算尽难得逞/25
- 14 生效条件未具备，房屋买卖不成立/27
- 15 替人摸奖中头奖，奖品该归谁/29
- 16 未经房主同意或事后追认，擅自出租房屋无效/31

- 17 将受托之事私自转给他人办理，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33
- 18 越权代理被追认的，代理行为有效/35
- 19 受公司之托去买车，为谋私利骗公司，公司的损失谁承担/37
- 20 17岁少年买车又撞人，能自负其责吗/39
- 21 父母双亡后，谁是孩子的监护人/41
- 22 草料霉烂的损失应由谁来承担/43
- 23 刘某出卖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捷达轿车怎么处理/46
- 24 吴某在借用的房屋院内所盖的三间厢房归谁所有/48
- 25 共同所有的房屋，共有人无权擅自据为己有/50
- 26 庞某擅自出卖按份共有房屋的行为无效/52
- 27 冯某是否有权将通行的伙巷堵死/54
- 28 在自己家的院内挖地窖，造成邻居房屋受损，损失由谁承担/56
- 29 在他人名下的宅基地合伙建房，产权该归谁/58
- 30 一房二卖怎么办/60
- 31 租赁的房屋是否可以转租/62
- 32 将同一楼层的楼道打上隔断装杂物，侵犯了他人共有权/64
- 33 抵押人可以处分抵押物吗/66
- 34 承租人对出租的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68
- 35 借用的房屋应何时交还/70
- 36 修理部有权拍卖其修理的彩色电视机吗/72
- 37 同一项财产上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的，清偿债务时应如何处理/74

- 38 “挂靠企业”能否解除与“被挂靠企业”的关系/
76
- 39 集体对建在其宅基地上的个人房屋无处分权/79
- 40 发包人能否单方解除承包合同/81
- 41 不转移对财产的占有，质押合同不生效/83
- 42 腿部整形致残疾，医院理应承担赔偿责任/85
- 43 汪洋触摸变压器致残，责任如何分担/88
- 44 使用他人身份证开饭店，业主的行为已侵权/90
- 45 冒用他人姓名，造成恶劣影响理应赔偿/92
- 46 前妻改变子女姓氏，父亲是否有权拒付抚养费/94
- 47 人死了，姓名权如何行使/96
- 48 法人的名称权与自然人一样受法律保护吗/99
- 49 冒用他人专有店名违法，相近似是否可以/102
- 50 散布谣言，构成名誉侵权/104
- 51 “子母机”引发的侵权案/106
- 52 寻人启事引误解，事主行为已侵权/109
- 53 大学生编撰失实文章，新闻单位与之共同侵权/111
- 54 过世的人的名誉是否还受法律保护/113
- 55 不满肖像上广告，空姐愤而索赔/116
- 56 肖像权只是保护脸吗/118
- 57 公民死后，其肖像权是否还受保护/121
- 58 擅将孩子抱回家，与父争夺监护权/123
- 59 父母私拆子女信件，侵犯子女的隐私权/125
- 60 医生擅自透露病人隐私，是否构成侵权/127
- 61 擅自公布中彩者身份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
129
- 62 擅自以他人名义发布征婚启事构成侵权/132
- 63 乳房被误割，医院担何责/135

- 64 为报复他人, 张贴大字报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138
- 65 取港币误付美元, 不当得利应返还/141
- 66 看车人主动看管他人车, 丢失之后应否担责/143
- 67 身负债务却将仅有财产赠与他人有效吗/145
- 68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给他人造成损失应当赔偿/147
- 69 一栋别墅两次抵押, 抵押权人如何分配/149
- 70 债务同时设定抵押和保证, 担保责任怎样划分/151
- 71 搭乘客车受伤, 责任谁负/153
- 72 运送乘客时事先声明不负责真的就可以不负责任了吗/155
- 73 供电人擅自断电给用电人造成损失怎么办/157
- 74 加工期间原材料被火烧毁谁来担责/160
- 75 房地产开发商广告中的许诺算数吗/162
- 76 交了购房定金又反悔, 定金能退吗/165
- 77 购买期房, 如何保证按期入住/167
- 78 物业公司推三阻四, 业主权益如何维护/169
- 79 合同签订有条件, 届时终止少争执/172
- 80 为借款, 钻石项链重复质押, 谁有质押权/174
- 81 旅行社服务“缩水”, 旅游者如何依合同主张权利/176
- 82 孩子为还网吧债, 卖“步步高”是否有效/178
- 83 格式条款不公平, 行规怎能逆国法/180
- 84 买车不过户, 风险找上门/182
- 85 售货员信口开河, 纯毛不纯遭索赔/184
- 86 装修花钱又劳神, 慎签合同保安心/186
- 87 电压突然发“高烧”, 电器被毁谁负责/188
- 88 火车晚点误签约, 应如何索赔/190

- 89 捐助允诺未兑现，捐助人在法律上有何责任/192
- 90 债主盈门讨旧债，送货人门外细思量/194
- 91 寄售的金表被盗，寄售商店是否承担赔偿责任/196
- 92 他人透支的金钱，持卡人要不要负责返还/198
- 93 动物遭驱赶，致人伤害起纠纷/200
- 94 儿童在经营场所玩耍致伤，谁之过/202
- 95 花盆掉落导致行人被砸，谁应负责赔偿/204
- 96 高压电线致人重伤起纠纷/206
- 97 女儿在幼儿园被烫伤，谁该承担责任/208
- 98 玩具存隐患，“小天使”受害/210
- 99 刚买的新鞋“开了口”，消费者权益受损害/212
- 100 奶粉过期变质，致人伤害谁之过/214
- 101 啤酒瓶变“炸弹”，消费者惊魂/216
- 102 劣质饮料下肚，受害儿童住院/219
- 103 药厂隐瞒药品副作用，病人服药又添新病/221
- 104 夫妻一方单方出卖夫妻共有财产无效/223
- 105 邻居盖房，侵犯他人环境权利/225
- 106 借用他人的宅基地建房起纠纷/227
- 107 承包经营的车辆被扣押受损失，谁可主张权利/
229
- 108 低压电力设施上触电身亡，谁应当承担责任/231
- 109 药物注射引起过敏休克致人死亡是医疗事故吗/
233
- 110 想美容反被毁容，谁之过/235
- 111 用药失误致人失明，谁该赔偿/237
- 112 自行车违章撞汽车，谁赔谁/239
- 113 汽车在小区内撞人致残，算交通事故吗/241
- 114 借用他人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赔偿/243

115 委托他人牵引车辆引发交通事故，谁应当承担责
任/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88条第2款第2项：“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民法通则》第135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通则》第137条：“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兄弟借款未定还期，时过4年如何讨要

公民甲因买房资金不足，便于1997年2月25日找到哥哥乙借款1万元，并说这次买房自己还借了其他人的钱，短时间内还不了，哥哥表示理解。后因父母的赡养、丧葬等事宜，弟兄二人产生矛盾，关系逐渐恶化。2001年4月5日清明节给父母上坟烧纸后，乙向甲提出还款的要求。甲称没钱，乙认为甲是赖账不还，二人发生争吵。时过4年，乙还能要回自己的钱吗？

甲乙自愿协商建立了借款1万元的合同关系，对于还款期限双方未明确约定，根据《民法通则》第88条第2款第2项的规定，乙于2001年4月5日向甲要钱是其合法正当的要求，虽然此时距离当初乙借钱给甲已经过了4年之久，但并未超过诉讼时效。因为1997年2月25日借款合同建立之时，甲答应还钱，只是需晚些时候，所以乙作为权利人，其合法权利并未受到侵害，诉讼时效不能开始计算。2001年4月5日，乙开始行使自己的债权，因甲不还，乙的权利无法实现，这时才可以认为乙的合法利益受到了侵害。根据《民法通则》第137条的规定，诉讼时效应从这时开始计算。

根据《民法通则》第135条的规定该种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为2年。为了乙以后能要回这笔钱，建议乙可以和甲协商，确定一个还款的期限，或者让甲保证多长时间内还钱。这样一方面使双方关于借款的权利义务关系再次得到明确；另一方面有了还款的时间要求，也可督促甲尽快还款。另外，此次还款时间的确定，建议采用书面形式，为日后不得已诉讼做好证据方面的准备。如果甲执意不还，乙可以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到法院起诉。

2

《民法通则》第 137 条：“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时过 20 年还能向医院索赔吗

1970 年和 1972 年，农民李某家先后降生两个孩子甲和乙，但令李某夫妇苦恼的是，两个孩子的性别都有些异常，但因男婴特征比较明显，所以李某夫妇就把两个孩子当男孩子抚养。以后随着年龄的增长，两个孩子的性别异常越来越明显，李某夫妇遂于 1982 年 3 月到某市医院就诊。医生会诊之后，分别对两个孩子实行了手术。手术之后甲为男性，乙为女性。现哥哥甲已结婚生子，家庭生活正常。而乙虽长发披肩，身穿女性服装，却无女性的生理特征。为此，乙十分苦恼，直到 30 岁了也不敢恋爱结婚。想来想去她认为是当初医生手术失误才造成自己的终生痛苦，遂于 2002 年 5 月决定向医院讨要说法。



乙因自己的性别问题恋爱婚姻受阻令人同情，但其想通过法律手段向医院讨要说法却是困难的。因为根据我国

《民法通则》第 137 条的规定，在我国最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0 年，从侵害事实发生时起开始计算。乙实行手术的时间为 1982 年 3 月份，距今已超过 20 年，即使乙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医院确实是手术错误，因已超过了时效期间，人民法院也不会支持乙的诉讼请求。虽然《民法通则》第 137 条还规定：“有特殊情况，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但民法中确立诉讼时效的目的是为了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以稳定社会关系，所以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诉讼时效的延长是非常严格的。从已往的判例看只有涉外继承中适用过诉讼时效的延长，其他民事纠纷中未曾见到过。所以乙如果向法院起诉，胜诉的希望是很微小的，建议乙如果能取得医院手术失误的证据，可通过诉讼外手段找医院协商、调解解决。

《民法通则》第 138 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诉讼时效届满后，义务人自动履行又反悔，法律是否支持

公民甲和乙于 1996 年合伙购买了一辆卡车跑运输，经营期间另有他人叫甲一块去南斯拉夫做生意，甲便于 1996 年 10 月去了南斯拉夫。甲走后，乙一人经营多有不便，获利甚微，便于同年 12 月自做主张将卡车卖出，得款 18000 元。甲得知消息后便写信给乙要求分车款 9000 元，乙未予理睬。1999 年春节甲回国探亲时找乙索要车款，乙便给了 9000 元。事后乙听说我国《民法通则》中有诉讼时效的规定，后悔自己不懂法，想向甲索回这 9000 元，又怕甲不给反倒伤了朋友和气，不知该怎么办。



为敦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以使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时了结，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了诉讼时效制度，即一般情况下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但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